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及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和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的需求。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要求。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文兵  
王文兵

\_\_\_\_\_  
万尚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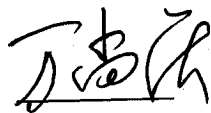
\_\_\_\_\_  
魏利胜

2023年1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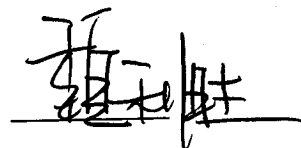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王文兵



万尚庆



魏利胜

2023年1月16日